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沈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5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08371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配合統一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公告本市113學
年度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(音樂、舞蹈及美術)班招生鑑定
簡章」及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(音樂、舞蹈及美術)班招生
鑑定簡章」於貴校網站供民眾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預定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公告於本市
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(網址：[https://art.ntpc.
edu.tw](https://art.ntpc.edu.tw))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